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1年3月

中華民國 101年3月31日出刊

第93期

法規

- 訂定「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3
- 訂定「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場站文化創意廣告空間優惠辦法」……………4
-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5
- 更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9
- 更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11

政令

農業處

- 訂定「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3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14

公告

衛生局

- 公告本縣 5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17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小船經營管理辦法」草案……………18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21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草案……………22

地政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
辦法」草案……………25

環境保護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28

蘭陽博物館

預告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2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39702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39702-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39702B 號

訂定「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3970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鄉（鎮、市）者，以多數用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有下列必要之設備：

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需要原水之能力。

二、貯水設備：應具備必要之貯水能力，俾枯水季節，原水無缺。

三、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導水管及其他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四、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消毒、水質控制及其他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應設置必要之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

六、配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

第四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者，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簡易自來水事業營運計畫，向執行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規定營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組織章程、設備計畫、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等。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新建設施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

營運中之簡易自來水設施如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水權登記許可，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由執行機關輔導於一年內完成，並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經營所需成本，採計量、計口或其他方法擬定水價及收費方式，送執行機關審核後，報本府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前項水價及收費方式顯不合理者，執行機關及本府得命其修正之。

第七條 因乾旱或意外事故須停水或定時供水時，管理委員會應報執行機關及本府備查，並公告週知。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辦理水質檢驗，並得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派員抽驗水質。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視事業設備及人力狀況，指定專人執行下列查驗維護項目，並製作操作紀錄以備查驗：

- 一、檢視水管有無洩漏及排除供水異常。
- 二、各取樣點量測餘氯。
- 三、淨水處理及加藥、水質檢測。
- 四、量測清水池餘氯。
- 五、取水口、水源地、淨水場及配水池維護及清潔。
- 六、清水池、配水池水位檢視。
- 七、抽水機及監測站操作維護。
- 八、慢濾池清理除砂。
- 九、其他執行機關及本府公告指定維護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30344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場站文化創意廣告空間優惠辦法」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3034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0344B號

訂定「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場站文化創意廣告空間優惠辦法」。

附「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場站文化創意廣告空間優惠辦法」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有公共運輸場站文化創意廣告空間優惠辦法

101年3月1日府秘法字第1010030344-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提供一定比率公有公共運輸場站廣告空間，給予優惠費率使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各公共運輸場站或相關設施之各類廣告空間保留每一類別至少百分之十，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廣告刊登。

前項廣告空間比率之計算以廣告物之總面積為基準。但廣告空間為電子播報媒體者，以露出時間長度及周期為基準。

第四條 前條優先提供之廣告空間出租價格不得高於實際出租予一般事業價格之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文化創意事業申請優惠費率使用廣告空間，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創意產業之證明文件。

二、設置廣告空間內容、時程及實施計畫。

主管機關審查後，如應提出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各場站提供之廣告空間，如有二個以上文化創意事業提出申請而無法容納之情事，依申請順序辦理。

第七條 文化創意事業經核准優惠使用廣告空間者，應自核准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設置。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案，業經本府101年3月2日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1年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943號函送之核定本辦理。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三、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B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附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94年3月25日府秘法字第0940036926-B號令發布
101年3月2日府秘法字第1010031121-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核准之自設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

前項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旅館區、市場用地、醫療專用區：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三、建築基地地籍邊線以外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但位於醫療專用區者，不在此限。

非前項使用分區，其都市計畫書已載明比照前項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未排除適用本辦法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四條 依本辦法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得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ΔFA ，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N：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機械停車設備者，應為全自動設備始得計入，如為立體停車塔應以整座車位計算之），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或停車塔者，每一停車空間N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

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

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P：鼓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 ，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 。

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

供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允建高度、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值起算， Δ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公尺者，以三公公尺計算，且 Δ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其建築物高度不適用本辦法增加之樓層高度規定。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作增設停車空間使用。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空間位於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位於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

第七條 於地面上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第八條 地面層以上供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停車塔），不在此限。

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依本辦法審核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停車位總數（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

第十條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 一、警示燈。
- 二、反射鏡。
- 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示牌規格如表四）
- 四、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至少一處。

第十一條 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同意之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

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之附件。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增設停車空間，應列管並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條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 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工業區、旅館區及醫療專用區 M 值	商業區及市場用地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或樓層數限制表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表四 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50CM			
宜蘭縣○○鄉(鎮)(市)增設停車空間標示牌 本增設停車空間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所有者		編號	
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數		內 容	
層		輛	
層		輛	
40CM			

材料：壓克力
顏色：白底藍字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4349號

主旨：更正本府101年3月5日府秘法字第1010032933B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政府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函示辦理。

二、宜蘭縣政府編制表職稱「秘書」、「消費者保護官」、「技佐」之備考欄應分別載明「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旨揭編制表備考欄漏列，爰檢送更正後之編制表乙份，惠請抽換。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32933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 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五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32050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78750B 號令發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文壹字第 1013003281 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應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旨揭令發布之辦法第 1 條誤植為「第 21 條第 1 項」，爰函送更正後之「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惠請抽換。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78750B號

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著作授權及收費辦法

100年11月18日府秘法字第1000178750-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授權使用之著作類別包括圖像、視聽及語文著作。
- 第四條 申請授權使用著作，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本館審查許可且申請人繳交使用費後，依許可內容授權使用。
各項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使用費：
一、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二、經本館專案核准者。
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以公益目的申請授權使用。
申請人為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或圖書館，且與本館有互惠關係者，得免繳部分或全部使用費。
- 第六條 使用本館授權之著作，應於作品上載明本館提供，若有原著作作者亦應載明，並於完成二個月內繳交作品三份供本館存參。
-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授權之著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得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本館著作：
一、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未敘明著作來源或未適當標示者。
六、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者。
申請人因前項規定情形致本館受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時，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1003487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3月7日府農林字第1010034874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自然地景之指定及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 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之審議事項。
- (三)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自然地景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建設處處長。
- (二) 地政處處長。
- (三) 文化局局長。
- (四)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四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具有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地質、海洋及農業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決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六、本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

- 七、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
- 八、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九、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處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10022065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101年2月2日本府第25次法規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業於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5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

(二)餘依實際需要，修正部分文字。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91年07月31日府人乙字第0910087063號函頒實施
95年04月18日府人考第0950048285號函修正法令
名稱及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
十三、十五點及刪除原條文第十八點
101年2月14日府人考第1010022065號函修正第一、
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十九點及刪除第
二十一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
訴懲戒處理規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本府員工及民眾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有關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或在本府辦公場所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府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
- 五、本府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於公告欄或本府網頁公告之；如

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六、本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或有第十三點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府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處處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人事處人員中遴派兼任。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年月日。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府申評會提出申訴，如有資料不齊者，應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九、本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申評會調查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或警察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召集人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

（二）接獲性騷擾申訴或警察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縣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

（三）不予受理者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回復當事人及本縣主管機關，並敘明理由及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單位。

（四）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五）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關係人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依調查結果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七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提出或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府職員兼任之委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參與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評會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十六、本府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七、本府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得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簽報首長對其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則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八、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10004292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5 處場域為禁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 5 處禁止吸菸之場域如下：

(一)頭城北關休閒農場(園區範圍內)。

(二)壯圍旺山南瓜園(園區範圍內)。

(三)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園區範圍內)。

(四)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園區範圍內)。

(五)南澳東岳多必優社區關懷據點(園區範圍內)。

二、於上述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公告自即日起施行。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小船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小船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訂定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四、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 9600013

(四)傳真：(03) 9508057

(五)電子郵件：g46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小船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小船經營」已由中央交通部特許行業修正為一般商業行為，改由地方政府許可行業，為規範管理小船業者，爰訂定本管理辦法。

本縣小船經營管理辦法(草案)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小船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受理機關，依船業類別分配目的主管機關辦理。(草案第三條)

四、訂定船隻標示船名及註冊地。(草案第四條)

五、船隻航行應攜帶文件。(草案第五條)

六、船隻須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發給執照，使得航行。(草案第六條)

七、限制小船業者航線水域、船隻數量、票價及營運時間。(草案第七條)

八、載明航線距離。(草案第八條)

九、申請小船業者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草案第九條)

十、規範小船業者營運期程，不得任意停航。(草案第十條)

十一、規範航線廢止之規定，不得任意停航。(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同水域地區，船隻航行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規範小船業者將票價、租金及乘客遵守事項、航行時間、航速、區域等在渡口或碼頭明顯處所揭示，方便乘客了解乘船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小船遇意外事故之緊急救難通報協助救援方法。(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規範小船業者設置相關安全設施。(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訂定小船乘客人身傷害保險標準。(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小船業者營業行為及違反本辦法改善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宜蘭縣小船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小船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小船，係指總噸位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
非動力船舶裝有可移動之推進機械者，視同動力船舶。
註冊核可之浮具準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依申請船業類別交通運輸船業為建設處，觀光遊憩船業為工商旅遊處，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旅遊處主管機關。
- 第四條 小船應於船身兩舷及船艙標示船名，並於駕駛室或其他適當處標明執照字號，船艙船名下標明註冊地名。
前項標示，除號數得用阿拉伯數字外，均應用中文，以適當大小之正楷及顯明顏色標明。
- 第五條 小船於航行時應隨船攜帶下列文件：
一、小船執照。
二、動力小船駕駛人有效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第六條 不具船型之浮具未經航政機關或本府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不得航行。
前項所稱檢查、丈量、註冊、發給執照，小船應依小船管理規則規定；不具船型浮具依本府頒定未具船型之浮具管理與檢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載客小船業者，之航線或區域，船數之限制、票價、租金、營業時間，由本府核定實施。
- 第八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檢附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
- 第九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籌設：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
三、擬經營新建造之小船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申請經營小船申請人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妥登記，並置自有船舶，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始得營業。
政府機關申辦經營者，得免辦公司或商業登記。本府必要時，得依實務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
- 第十條 經營小船業者應於取得營業許可後六個月內開航。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展，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經營國內固定航線小船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
停航前，應先報請本府核准，其有不可歸責於小船經營業者之事由者，應於停航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小船經營者有下列情形時，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航線之營業許可：
一、取得營業許可後，所營航線船舶逾六個月未開航者。
二、開航後所營航線未經報准，停航逾三個月者。

三、一年內未經報准，停航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者。

小船經營者之營業許可全部或一部經廢止後，由本府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登記。

第十二條 為維護水域秩序及合理經營，本府得命同一地區之小船經營業者合作經營。

第十三條 小船經營業者，應將票價、租金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航行時間、航速、區域在渡口或停船碼頭明顯處所揭示。

第十四條 小船經營業者，遇有意外事故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本府及警察機關。

第十五條 本府得視當地水域情形，命小船經營業者，設置瞭望臺、救生船、救生員及救護藥品，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救生設備。

第十六條 為保障乘客安全，小船經營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本府備查。

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十七條 小船經營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

二、未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者。

三、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水產動、植物，養殖水產物。

四、在指定停泊以外之處所停泊。

五、將果皮雜物或其他廢棄物品拋棄水中。

六、擅自停靠艦艇或輪船外擋。

七、未依規定收費。

八、在營業時間外營業。

九、在夜間無燈航行。

十、留乘客在船上住宿。

十一、強行攬載。

十二、超逾核定之航行區域。

十三、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十四、對軍事設施攝影描繪。

十五、每艘船舶載客數不得超過限載人數。

十六、未置駕駛人。

十七、違反本府訂定之注意事項。

十八、其他妨害小船航行安全之行為。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小船業者進行業務督導檢查，如有違反本辦法之情形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命安全者，命其停止營業至完成改善後，報本府核准復航。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
- 四、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1451
 - (四)傳真：(03) 9254700
 - (五)電子郵件：alaii2000@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施行。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設置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並訂定本辦法。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共計九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委員人數、聘期、聘任方式及組成代表。(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之會議召開次數、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草案第六條)
- 七、會議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七條)
- 八、會議所需經費支用及編列。(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事宜，設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三至四人，由特殊教育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負責本會工作計畫及執行。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亦得召集臨時會；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給相關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

四、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95號

(三) 電話：(03) 9328822

(四) 傳真：(03) 9325004

(五) 電子郵件：yolleeyaya@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案此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強化本辦法服務對象及優先順序，遂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評估中度失能以上之輪椅使用者加列為優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假日社會參與促進，增修條文第七條：例假日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意願，以家庭或團體方式預約租車，租賃費用如下：
 - (一)縣內活動每日每輛以3,800元計。
 - (二)縣外活動，以北部為主，最遠不超過新竹，每日每輛以4,300元計。
- 三、條文第七條為增列，原條文七以後順序皆往後順延。

「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保障行動不便者之權益，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服務區域包括本縣、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四個縣市，接送起、訖之地點限於本縣轄內。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除外。
- 第三條 本服務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得視服務需求延長時間，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亦同。
- 第四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及優先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評估中度失能以上之輪椅使用者為優先。
 - 二、設籍本縣，因意外傷病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需使用輪椅者。
 - 三、未設籍本縣，但符合前二款規定之輪椅使用者。
 - 四、不符合前開三款規定，但經本府評量需使用本服務之輪椅使用者。前項各款除本府評估免陪伴者外，得有一人隨行陪伴，其乘車免費。
- 第五條 預約訂車應於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預約，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縣內行駛：乘車人應於乘車之日前一個工作天先行預約。
 - 二、縣外行駛：申請跨縣市行駛者，應於乘車之日前二個工作天預約，逾時預約視同臨時乘車方式辦理。
 - 三、臨時乘車：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應於當日向服務提供單位洽訂。但遇車輛調度困難，且無法安排共乘時，不予提供。服務提供單位為達到資源共享目的，得安排共乘以提升服務效能。
- 第六條 乘車基本費用以一·五公里以內起算計價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超過一·五公里每三百公尺計收五元，延滯計時車上計費錶每二分鐘計收五元，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一般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中低收入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低收入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二十計收，折扣後元以下小數點不計。
 - 二、隨行陪伴者以二人為限，一人免費，第二人依前款計收。

三、共乘車資以折扣後金額百分之六十收費。

四、特殊個案或專案，經本府核定後，其收費金額另行計算。

前項第三款所稱共乘係指乘車地點相同或目的地相同而於行駛途中上車之人。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者，縣內行駛每月補助八趟，並依分攤比率收費；第九趟起或縣外行駛依第一項第一款收費。其前八趟交通接送補助車資依下列分攤比率之收費：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五倍：免費。

二、中低收入戶二·五倍：不分里程數，每趟收費十九元。

三、一般戶：不分里程數，每趟收費五十七元。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參與例假日之社會活動，以家庭或團體方式預約租車，租賃費用（含駕駛人員）如下：

一、縣內活動：每輛每日以新臺幣三千八百元計。

二、縣外活動：以北部為主，惟不得超過新竹縣，每輛每日以新臺幣四千三百元計。

第八條 本服務乘車規則如下：

一、乘車人需於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十分鐘後，乘車人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三、乘車人於接受本服務時應出示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失能評估證明（或核定函）、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服務提供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九條 預約後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者，應於乘車日前告知服務提供單位，如未告知視同取消。

第十條 為維護乘車人之權益，預約訂車如有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情形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於必要範圍內，作適當調整或取消其服務：

一、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

二、服務對象經評估應有陪伴者而無人陪伴。

三、服務對象有重大違規或違規紀錄達一定標準者。

四、無法配合本服務之共乘模式或行駛路線者。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

前項調整或取消服務，本府應於乘車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但情形特殊無法於上開期限完成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暨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四、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101年4月7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傳真號碼：9255080、電子郵件帳號：fu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自治條例」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以府秘法字第○九二○○八三八○九號令公布施行。

因該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以府秘法字第○九二○○八三八○九號令公布施行迄今，未予修正，且未明定資料提供機關對於申請人、申請用途及申請範圍等事項之審核機制，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使用者付費、考量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等因素，有大幅增修收費基準及資料提供機關作業規定之必要。

又該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取之費用，依其性質屬於使用規費，規費法第八條已明定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資料(訊)應徵收使用規費，是本項資料提供收費規定以訂自治規則為宜，特依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暨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計十六條條文，其內容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資料提供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作業相關規定之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之格式及提供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及資料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電子資料提供，依提供方式酌收或免收其他費用。(草案第六、七、八條)
- 七、司法機關或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免予收費之範圍。(草案第九條)
- 八、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宜蘭縣議會免予收費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九、學術團體或公益團體申請案收費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特殊情形基於互惠原則，經專案核准者得免收費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申請地籍電子資料應填寫申請表及受理機關。(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附文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資料提供機關審核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辦法」草案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轄內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暨作業規定，依規費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暨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電子資料提供機關為資料管轄之各地政事務所。
- 三、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作業，除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四、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得以網路傳輸、儲存媒體或報表清冊之方式為之。
- 五、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
 -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 (三)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
 - (四)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〇・〇一元。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其尾數不計。
- 六、電子資料以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 (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十元。
 - (二)4mm磁帶每捲新臺幣四百元。
- 七、電子資料以報表清冊方式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規定酌收材料費：
 - (一)B4以下每張新臺幣一元。
 - (二)A3每張新臺幣三元。
- 八、電子資料以網路方式傳輸提供者，除依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不另加計費用。
- 九、司法機關或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因業務需要函請提供者，免予收費。
- 十、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宜蘭縣議會因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申請提供地籍電子資料者，免予收費；如因執行非職務之專案計畫，經本府核准得向資料提供機關免費取得地籍電子資料者，亦同。
本府各單位、所屬各機關學校委託規劃案，除合契書(或契約書)訂有應免費提供地籍電子資料，經簽奉本府主管機關核准免費提供者外，應由規劃單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及收費。
- 十一、學術團體為學術研究需要申請提供相關地籍電子資料者，收費以五折計。
公益團體為公益需要申請提供相關地籍電子資料者，其計畫經奉本府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 十二、設籍於本縣之各大學研究生以本縣為研究議題，需相關地籍電子資料，基於互惠原則其研究計畫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核可者，免予收費。
- 十三、申請地籍電子資料應填寫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申請表(如附表)，並向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請。
申請書格式以內政部統一訂定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為準。
- 十四、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為公務機關者：

- 1、檢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一式二份(由機關用印)，以公文函送。
- 2、公務機關委由所屬員工申請者，除應檢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由機關用印及加蓋受託人職名章)外，應另檢附機關指派代為申請之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非公務機關者：

- 1、申請人為自然人者：
 - (1)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由申請人蓋章)。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准予免(減)收費之證明文件。
- 2、申請人為私法人或團體者：
 - (1)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由申請人及負責人、代表人蓋章)。
 - (2)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本)、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核備函影本或相關許可證明文件。
 - (3)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准予免(減)收費之證明文件。
- 3、委由他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四)採線上申辦者，應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不接受代理人申請)，經系統線上查驗身分無誤後，始得受理之。

(五)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以內政部統一訂定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為準。

十五、資料提供機關除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審核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核。

(一)申請用途之審核標準如下：

- 1、申請用途應依申請使用資料之目的、事由，審核是否為其業務所需或符合其業務性質，並得要求申請人依其申請用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合約、契約書、公文、證(執)照或學術文件等)以供審核。
- 2、申請用途為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審核。

(二)申請範圍之審核標準如下：

- 1、受理機關提供電子資料之範圍，除經許可之特殊事項外，應以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為辦理之原則，若涉及個人資料者，得限制提供。
- 2、受理免(減)收費之申請案，應就其提出之申請範圍是否為申請用途所必需及申請數量是否合理等事項加以審核。
- 3、受理機關應就申請人所申請提供之資料項目是否符內政部統一規範之格式加以審核。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審核標準如下：

- 1、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申請重劃範圍之電子資料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外國人申請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得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十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亦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 四、訂定旨揭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三)電話：(03) 9907755
 - (四)傳真：(03) 9905575
 - (五)電子郵件：chingfeng@ilepb.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宜蘭縣議會、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使用潔淨能源及低污染交通工具，以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

「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共計九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申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得申請補助之車款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表單。(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補助金額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說明。(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實施期間。(草案第九條)

「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務機關使用潔淨能源及低污染交通工具，以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機關為宜蘭縣議會、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第三條 公務機關新購出廠之油電混合系統車輛或以電力為動力系統車輛者，得予以補助。前項補助種類不包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額度為每輛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第五條 採購之車輛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應於交車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新購油電混合系統公務車輛者，應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表一）、使用燃料登記欄位有「油電混合」登記之行車執照影本、廠商保證書、新購車輛新品發票影本及領據。
 - (二)新購以電力為動力系統公務車輛者，應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表一）、廠商保證書、新購車輛新品發票影本及領據。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款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為限；倘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補助辦法之公務車輛者，均不予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
-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三、訂定依據：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 四、草案內容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行政組
 - (二)地址：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750號
 - (三)電話：(03) 9779700#111
 - (四)傳真：(03) 9779300
 - (五)電子郵件：irenewu@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係為加強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管理，改善館區周邊交通秩序與使用者付費，爰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計有十四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館停車場範圍界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館停車場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館停車場使用規定及毀損場內設施駕駛人應照價賠償之規定。(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六、汽車駕駛人逾期不予移置車輛處理流程。(草案第七條)
- 七、減免停車費之標準。(草案第八條)
- 八、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遺失或事故時處理流程。(草案第九條)
- 九、執行收費管理作業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停車場之收支管理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未規定事項之說明。(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第三條 本館停車場，係指於本館區內設有停車位之標誌、標線，及停車收費器之停車設施。
- 第四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並不得使用遮陽、防雨器具；違者，不得使用停車場，並應立即駛離。
- 違反前項規定，致毀損停車場內設施者，汽車駕駛人應照價賠償。
-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應於繳交停車費後，車輛應即離場；未立即駛離者，依第四條規定之收費標準累計收取停車費。
- 第七條 停車逾三日者，本館應以書面通知車主於限期內移置車輛並繳費，逾期不移置及繳費時，本館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郵車、軍車、囚車、垃圾車。
 -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且由身心障礙者駕駛之車輛。
 -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停放之車輛或車內物品遺失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有事故時，汽車駕駛人應報警處理。

任何人於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第十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帶識別證，執行收費管理作業。

第十一條 停車場之收支，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館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車 種	收費標準	備 註
小客車	計時收費 每小時三十元	每小時收費三十元(前十分鐘不計費)。 第一小時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十五元。 超過一小時部分，以每半小時加收十五元計算。 隔夜停車場者，以實際停車時數計收。 機車不收費，請勿佔用小客車停車格。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